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处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本方案已经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 适用范围
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津贴为人民币15万元整/年(税前)。
2.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 (二)监事薪酬方案
1.非职工代表监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按其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监事津贴。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 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五、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
(一)薪酬方案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因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三)发行对象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以其管理的二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参与本次申购定价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发生因退市、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事项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自本次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其名下)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一)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的前提下，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调整、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披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项目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独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市场环境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具体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相应调整；
(9)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并处理与其相关的所有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无法实施，或者虽经努力但无法实施，但会给大家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况下，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3.风险揭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董事会、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材料，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2,0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有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2,0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即美元、欧元等。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

(二)业务规模和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2024年业务需求情况、周转期限等业务背景特征，基于审慎预测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2,0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

(三)授权及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财务部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计划、业务操作管理，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职责。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式
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会计处理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对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的判断与实际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部控制不完善、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三)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回收，会造成逾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五)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可能造成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其他风险
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失误、未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程序、信息披露、内部风险控制报告及风险控制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可最大限度避免操作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因素造成操作风险。

(二)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三)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四)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为有效规避汇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2,0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金额不超过2,0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套期会计处理制度》。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相应调整分红方案。具体调整程序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5,940,130.87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若以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3,754,389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700,38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现金股利19,901,210.23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3.32%。如在实施权益分派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公司具体调整情况执行。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修订《环境政策》，自2024年5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更具体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实际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披露的披露、关于售后回租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二、会计政策变更更具体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实际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涉及担保或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确定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确定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银行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与银行在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5月30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泽路899号公司2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A股
2	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A股
3	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A股
4	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A股
5	关于《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A股
6	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A股
7	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A股
8	关于《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A股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A股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券商的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日期:2024年5月29日上午9:30-16:3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泽路899号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网络、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按照以上要求以网络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时间不迟于2024年5月29日16: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拟出席股东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网络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四)国殇事项
凡是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

(二)参会股东应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路899号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201706
联系邮箱:1021-0975846
电子邮箱:investor@wave-cyber.com
联系人:王兴福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 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护照:
委托人持内地护照: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